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第 9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—張董事長國煒、簡獨立董事又新、羅獨立董事子強、許獨立董事順雄(委託出席)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柯董事麗卿、鄭董事傳義、戴董事錦銓。

列席：吳監察人光輝、陳監察人成邦、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、稽核室李協理丙寅。

主席：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：楊凱婷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3 年 1-9 月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1. 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陳雅琳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2. 103 年 1-9 月預決算損益表(附件)。

3. 本公司 103 年 1-10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人：柯董事麗卿

案由：考量現今的法規變更快速及經營環境複雜性日漸增高，且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適度降低董監事的法律責任風險，建議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各董事均無異議後，裁示由相關部門研議方案並提交下次董事會討論。

二、簡獨立董事又新報告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國煒

紀錄：楊凱婷